
總統府公報

第 743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

參、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8 號解釋 1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特派伍錦霖為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國防部副部長空軍二級上將沈一鳴，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張哲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熊厚基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空軍二級上將沈一鳴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空軍二級上將張哲平為國防部副部長，空軍二級上將熊厚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任命周皓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特任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為司法院大法官。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188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蔡安邦，睿知邁世，撓挹闊達。少歲卒業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嗣負笈從師，獲日本東北大學碩、博士學位，精進專才技能，蘊蓄聞見學養，極智窮思，礪淬利器。旋執教東北、筑波、名古屋大學，復出任金屬材料技術研究所主任研究員、非週期性材料研究團隊主持人等職，析解準晶性質結構，殫力金屬材料鑽研；縷述催化劑新概念，開創前瞻科技領域，探微求索，卓躒超群；琢玉碩彥，時雨春風。潛心撰著論文三百餘篇，獲廣泛引用逾萬次，高華幹濟，蜚聲寰宇，允為全球準晶材料研究之泰斗。期間數度返臺推動產學合作，播揚科普教育種子，深化國際學術交流，啟迪陶鑄，沾溉棫樸。曾獲日本第八屆 IBM 科學賞物理獎、第五屆本田開拓者獎及紫綬褒章等殊榮。詎意緒業未竟，迺以茂年溘逝，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賢，而表貽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56760 號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長老林得次 Tinebenga・Lrakadrangilra，資性朗悟，敦實廓達。少歲刻砥蓄志，通熟農耕狩獵知能，詳諳植物採集才技，勤敏自勉，奮然有成。及長入東區職訓中心修習，擔負文資重建重責，提供諮詢翻譯要務；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建置達魯瑪克地圖；設計監造傳統家屋，體現原鄉多元美學，殫精竭智，卓爾出群，爰有「總工程師」令名，引領從根發芽運動，廣為國際學者稱譽。嗣積極推展部落學院，獻力母語教材編纂，啟述口傳歷史深義，基源推本，運思遠謨，允為東魯凱語言權威。曾膺選「首席長老」暨獲追頒二等原住民族專業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推動原民族語文化復振，盡瘁部落建築藝術薪傳，茂績碩望，蓬島芳流。遽聞安息主懷，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Tinebenga twalray ki Lrakadrangilra kadana kitolralrake. sa tiki yana alrolay marahemetre si kaligilri taomasaini . kicakowa sana atomana ki kacalrisiya mwa kicakowa tatwlravalravaza , kai wa cebecebe lraobolro lralraceng kai yakai legelege lringato thingalre lranaganagan odrava kai ta lrowalro'a amwakicakowa thingalre le'enge . sa kadradraonga lra wa dra atakesikesi ki tatodadana twakesi taraiyaiya kacaylri kai Tinebenga marodrange asikai mita kacalisiya (dreka Taromak) kai vaga marahemethe awdare'e to'acase si athingathingalre odrava kai kakoza cekelre katha ka dongodong mala asoro si bolobolo acongolro akelra kai yasasa .

kai Tinebenga manema kwadra oko ini asoro mita yakaomasa , mwsa ka eea : amani to'acase ki Iranagane Taromak , mwsa ka drosa : amani drakalre todane nacekelre kabaliva . mwsa ka tolo : amani ka kiya dremedreme si dare'e dane ki lrataliyalralray si lrabalriyoso. mwsa ka so' ate : amani kwadra twalrai balraka siya naganagane ka hakasi Zengkwte sa kelra celre dare'e ki Tinebenga wasamala asoro kai kakoza ki Taromak, kai Tinebenga amani kwadra lribake aswalralra nga dware'e to'acase si bolobolo vaga ki sw Taromak amani athingathingalre tatodadana aele ki wa cebecebe Iraobobolro lralraceng lramani kai maolray si soso nadroma le'enge amani ka twac'ase si asoro kai taka ligilra ini mathariri kadwa ka wlibae tamiya . somaelraelra cekelre makanaele lramai kai cekelre kadrekase si obelreng sa 'acase tangadra sihe opakasahare .

Tinebenga kai marodrange sa tavace yakaomasa mati taolata 'aramoro ikai mita cekelre asi'ono kwalravalrava kai ligilra kai tatomanane ini rahemetra taka tharilra ai asoro alalaotho kai sihe Ira kidremedreme akitokaelra dware'e bay opakasahare songale.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6230 號

前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少校飛行官張立義，英毅敦樸，嶽崎歷落。少歲遭逢國故，矢志赴蹈戎軒，卒業空軍軍官學校，凌空駕雲，鷹揚展驥。嗣奉派美國威廉姆斯基地暨鹿克基地、空軍參謀大學中隊班等研修深造，錘鍊飛行技能，強化實戰演

訓，龍翔虎躍，錚錚佼佼。歷任空軍第一大隊第九中隊分隊長、第一大隊作戰科作戰官等職，殫憂極瘁，迭予重寄。戡亂硝煙紛起，參預大陳轉進、臺灣金馬防衛諸役，掩護巡邏截擊作戰，協應海峽空域計略，浴血鋒鏑，固我金湯。嗣膺任第三十五中隊（黑貓中隊）偵察機飛行員，屢潛扼隘中原鐵幕，毋畏飛彈砲火環伺；秉執密航情蒐任務，偵探敵方軍事布署，效命前驅，夙夜精勤；出夷入險，貞固彌彰。曾獲頒復興、忠勤、鵬舉、懋績等多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忘身報國以成一代飛將，危軀盡忠而為千古烈士，勁節俠骨，筓橋遺風；邦家匡衛，簡冊聿昭。遽聞安息主懷，曷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508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前少將副主任韓光渭，叡才穎敏，耿介貞亮。少歲赤燄擾攘，隨軍播遷來臺，卒業海軍機械學校；旋以公費負笈遠遊，獲美國海軍研究院電機博士學位，礪習淬勉，專攻有成。遄返奉調中山科學研究院，殫思國防科技建設，提升關鍵技術水準，出奇劃策，謨慮運帷。尤以膺任雄風計畫主持人期間，成功研發雄風一型、二型暨二 C 型飛彈，厚實遠距準確打擊，強化自主防衛裝備；肆應情勢現況需求，規謀永續發展根基，籌略要圖，委重投艱；功績迭起，明效大驗，夙有「雄風飛彈之

父」譽稱。退役後執教上庠，傳授系統工程新知，啟迪秀異莘莘學子，陶鈞涵濡，沾溉群英。曾獲頒教育部工科學術獎、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系統學會終身成就獎暨四等雲麾等多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增益海軍反制武器量能，踐履國家安全維護志業，令猷聲采，作範彝倫；卓行前緒，光昭簡書。遽聞溘然謝世，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4 日

6 月 28 日（星期五）

- 出席 108 年三軍六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高雄市鳳山區）
- 視導 108 年全國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練（臺南市後壁區）

6 月 29 日（星期六）

- 出席黑客松第二次工作坊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6 月 30 日（星期日）

- 替 Ula 自行車隊青年加油打氣及參拜卑南南清宮（臺東縣臺東市）
- 出席林得次長老褒揚典禮親頒褒揚令（臺東縣卑南鄉）

7 月 1 日（星期一）

- 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晉任布達授階典禮

7 月 2 日（星期二）

- 頒發「雄風飛彈之父」韓光渭院士褒揚令（桃園市龍潭區）
- 接受媒體聯訪回應香港「反送中」等議題
- 接見貝里斯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爵士訪問團暨見證兩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

7 月 3 日（星期三）

- 視察新竹縣養豬業者口蹄疫解除情形（新竹縣新豐鄉）
- 參拜新社保安宮（新竹縣竹北市）

7 月 4 日（星期四）

- 參拜三重先嗇宮（新北市三重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4 日

6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世界醫學生聯盟幹部等一行

6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廿週年慶祝會慶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6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 日（星期一）

- 出席 108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頒獎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7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8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0 頁後插頁)

釋
解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39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8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78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78 號解釋

解釋文

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函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毛○芬為臺北市某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其對原因案件之病人調劑給藥不符合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按：即醫師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之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一）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之例外情況，以其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有關「調劑藥品應由藥師為之」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對聲請人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維持原裁罰處分後，續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0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並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下稱系爭規定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另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謂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而所稱『立即使用藥品』，係指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下稱系爭函），均

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即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此外，不論對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客觀條件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參照）。

醫師診治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之前，除診察、盡告知義務、施行治療（諸如直接用藥）、開立處方箋之外，尚有以診治為目的而為調劑，並交付藥劑之完整權責（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及藥事法第 102 條參照）。是醫師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

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系爭規定一明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故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後，醫師除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乃對醫師從事診治病人所為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此項限制，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參照）。

查系爭規定一於 75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藥物藥商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原無相關規定，嗣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於 78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會期第 6 次聯席審查「藥物藥商管理法修正草案」會議中，決議將「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名稱修正為「藥事法」，又於 81 年 7 月 8 日第 89 會期第 13 次聯席審查會議中，決議增列第 102 條第 2 項：「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62 期，第 19 頁；第 81 卷第 57 期，第 396 頁參照）。嗣於 89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決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系爭規定一（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16 期，第 36 頁、第 39 頁參照）。綜觀立法過程之討論，系爭規定一係為推行醫藥分業制度而設，使診療與調劑分離，讓藥師得以其專業知識技

能，核對及複查醫師開立之處方，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7 期，第 380 頁、第 381 頁、第 383 頁、第 385 頁、第 386 頁及第 388 頁；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參照）。核其目的洵屬正當。

系爭規定一所採取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手段，使藥師得以在調劑藥品過程中再次確認用藥之正確性，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並較溫和之手段可達成目的，尚難謂逾越必要之程度。又系爭規定一固限制醫師之藥品調劑權，但尚非涉及醫師執行職業內容與方式之全部或核心（如：診斷病因、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是衡量醫師工作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相對於該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亦難認立法者採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綜上，系爭規定一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43 號、第 559 號、第 710 號及第 711 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或依職權頒布之解釋函令，如涉及對人民權利之限制，須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母法意旨，始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66 號、第 611 號及第 751 號解釋參照）。

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 105 條規定訂定施行細則，於系爭

規定二明定：「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並以系爭函闡釋系爭規定二所稱「立即使用藥品」，係指「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是透過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之闡釋，系爭規定一所稱之醫療急迫情形，一律僅限於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時，須「立即」、「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

惟系爭規定一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發生，情況多端，病人急需使用藥品之情況，未必僅限於「立即」、「當場」。即令主管機關亦自認，病人有醫療急迫情形時，除須「立即」、「當場」使用藥品外，如於其可取得藥師調劑藥品服務前，仍須接續服用藥品始能避免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者，醫師得另外給予備用藥品（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079039725 號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參照）。足見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一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抵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系爭規定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系爭函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三、併此指明部分

系爭規定一旨在實施醫藥分業政策。此項政策乃立法選擇，釋憲機關原則上應予尊重，在未變更此項政策之前，有關機關應本於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儘速貫徹社區藥局之可近性與方便性，以保障民眾得及時取得藥師調劑藥品服務

之權益。於上開制度未臻完備前，有關機關亦應配合醫藥分業實際發展程度，衡酌系爭規定一醫師得例外調劑藥品之範圍是否足敷病人醫療權益維護之最高利益，適時檢討並為合理之調整。併此指明。

四、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另主張食藥局 102 年 6 月 5 日 FDA 藥字第 1020022537 號函，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疑義部分，查上開函係該局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本件原因個案之詢問所為答復，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